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73號

抗 告 人 美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景山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朱大維即美兆診所等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32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對民國114年12月31日原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325號判決（下稱第一審判決）提起上訴（案列：本院115年度重上字第191號），原法院於115年2月2日以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37萬1,47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6萬7,566元，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，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提起本案訴訟請求相對人朱大維即美兆診所（下稱美兆診所）給付自113年8月19日至同年11月25日之租金、大樓管理費及水電費共1,218萬5,736元（下稱系爭費用或債權），及代位美兆診所向相對人美兆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美兆生技公司）請求給付損害賠償1,218萬5,736元，並由伊受領。該二項請求訴訟標的固有不同，然經濟利益及訴訟目的均屬同一，即係為使系爭債權獲得清償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218萬5,736元，原裁定就上開請求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2,437萬1,472元，顯有違誤，應予廢棄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：

（一）美兆診所以：抗告人上開2項請求訴訟標的不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原裁定並無違誤。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業已確

01 定，抗告人應受拘束，其提起抗告顯無理由等語。

02 (二)美兆生技公司以：抗告人於原審訴訟審理時業已陳明其對美
03 兆診所之租金給付請求，與代位美兆診所對伊損害賠償之請
04 求間，無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，故該2項請求不具先、備位
05 或互為選擇，經濟利益及訴訟目的均不一致；且抗告人既分
06 別請求美兆診所、伊為給付，自應以美兆診所及伊之經濟利
07 益合併計算，是原裁定所核定之價額並無違誤。況本件訴訟
08 標的價額之核定業已確定，抗告人應受拘束，自不得再為爭
09 執等語。

10 三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
11 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
12 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
13 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，亦為同法第77條之1第5項所明定。

14 四、查抗告人提起本案訴訟主張其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
15 ○路○段00號00、00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轉租予美兆診
16 所，而美兆診所積欠自113年8月19日至同年11月25日之租
17 金、大樓管理費及水電費，共計1,218萬5,736元（即系爭費
18 用），如認其與美兆診所間無租約存在，亦應返還同數額之
19 占用系爭房屋之利益；又美兆生技公司違反與美兆診所間之
20 勞務代辦事項，致美兆診所受有損失5,551萬4,340元，其得
21 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美兆診所依民法第544條、第174條
22 向美兆生技公司為一部請求，爰聲明請求：(一)美兆診所應給
23 付抗告人1,218萬5,73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
24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美兆生技公司應給付美
25 兆診所1,218萬5,73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26 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由抗告人代位受領。抗告
27 人並陳明上開二聲明不具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（見原審卷(一)
28 第136頁）。原審乃於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裁定核
29 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,437萬1,472元（12,185,736+12,185,73
30 6），兩造均稱沒有意見，其後亦無聲明不服，業已確定，
31 抗告人並據此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有上開期日言詞辯論筆

01 錄、原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參（見原審重訴卷(一)第345-
02 346、2頁、原審北簡卷第5頁）。經第一審判決駁回抗告人
03 之訴，抗告人不服，全部提起上訴（見本院115年度重上字
04 第191號卷第5-17頁）。依上開說明，法院及兩造均應受前
05 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拘束，不得事後再行爭議或請求重新
06 核定。從而，原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,437萬1,472元，
07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6萬7,566元，並命抗告人如數繳納，於
08 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。

09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11 民事第九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

13 法 官 陳賢德

14 法 官 葉珊谷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7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8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20 書記官 陳玉敏